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瑋婷

聯絡電話：(02)8590-62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liviale@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1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使用監看設備與服務使用者權利相關規定，詳如說明
段，請貴府針對監看設置進行查核，並轉知所轄社區式及
住宿式長照機構，請查照。

說明：

一、基於近期發生醫療機構及產後護理之家裝設密錄器等重大
新聞事件，有關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使用監看設備與
服務使用者權利，請貴府轉知所轄機構：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有關規定：

1、查長服法第20條規定，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
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同法第
43條規定，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
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
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
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長照機構於維護長照
服務使用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不

長期照顧科 收文:115/06/22



1150208327

無附件





受前項之限制，並應告知長照服務使用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

- 2、長照人員或長照機構應依長服法第20條或第43條第1項規定，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隱私權；如有違反者，應依長服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有關規定：

- 1、查個資法第3條、第6條、第8條、第9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除有法定免為告知事由外，皆應明確向當事人告知蒐集之目的，及告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方式，並告知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等權利及方式；相關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2、長照機構徵詢服務使用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機構進行監視錄影等事項時，應併同說明進行監視錄影之目的、監看設備設置範圍、監視錄影內容之利用方式、長照服務使用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機構調閱或複製錄影內容之權利；相關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並請機構應遵循個資法規定，應依法妥善保存錄製之影像或音檔，不得外洩。

- (三)刑法有關規定：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3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315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或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2款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則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為確保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置之監看設備是否有依法裝置，並依長服法第43條規定經案家書面同意或主動告知，請貴府於無預警查核時落實檢查，有必要時並應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查核。

三、另若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其法定代理人間發生爭議事件，已進入刑事或民事案件之法定處理程序，如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訴訟繫屬中、經判決確定等情形，則應依原法定程序辦理，併予陳明。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公換章

